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湖南省安化县善溪河流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
发包人: 安化县水利建设站
设计人: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6.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安化县水利建设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省安化县普溪河流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普溪河流治理工程勘测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服务费用清单；

(8) 技术服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按争取上级到位财政资金乘以 4.00%（中标费率）计取。

4. 项目负责人：洪伟。

5. 服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本项目为争资项目，需提前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待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设计费用。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另行通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发出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90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